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将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3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